

建设食品生产厂房项目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北润芝堂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建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2MA7C5GK92B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中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尚峰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工程监理, 教育咨询服务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04日至 2041年11月03日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农林路314号今日任网小区6号楼1单元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4日

建设食品生产厂房项目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编制单位：河北建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段海峰

核定：姜增校

审查：赵建华

校核：段海峰

项目负责人：温鹏杰

报告编写：温鹏杰

建设食品生产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开发区开元街西侧，平乐路南侧。项目区中心坐标：北纬 36° 35'55.796"，东经 113° 42'52.370"。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厂房一栋和生产线三条。建设厂房一栋包括包括食品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建设生产线三条，包括蒸汽发生器、原料清洗设备、蒸箱、电磁炒锅、包装机、微波干燥杀菌设备。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5000	
	土建投资（万元）	913.89	占地面积（hm <sup>2</sup> ）	永久	0.72
				临时	\
	动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土石方（万 m <sup>3</sup> ）	挖方（万 m <sup>3</sup> ）	填方（万 m <sup>3</sup> ）	借方	余方
		0.72	0.72	\	\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砂）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域情况	太行山国家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中低山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 / (km <sup>2</sup> · a)]	300	允许土壤流失量【t / (km <sup>2</sup> · a)】	2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选址（线）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重要湿地等；本项目位于太行山国家重点治理区范			

		围，因此，项目水土流失防治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t)		5.63		
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0.72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7	表土保护率 (%)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5
水土保持措施	<p>(1) 建筑物区</p> <p>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60m<sup>3</sup>。</p> <p>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2395m<sup>2</sup>。</p> <p>(2) 道路广场区</p> <p>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210m；透水砖铺装 200m<sup>2</sup>。</p> <p>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183m<sup>2</sup>。</p> <p>(3) 绿化区</p> <p>工程措施：表土回覆 60m<sup>3</sup>，土地整治 0.06hm<sup>2</sup>。</p> <p>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06hm<sup>2</sup>。</p> <p>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00m<sup>2</sup>。</p>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万元)	工程措施	3.56	植物措施	0.4
	临时措施	2.46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1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2.12	
		水土保持监理费	\	
	科研勘探设计费	2		

	总投资	12.18	
编制单位	河北建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河北润芝堂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段海洋/13930005869	法人代表	王建朝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农林路314号今日佳园小区6号楼1单元9号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井店镇王金庄二街村（邯郸市超越轴承有限公司院内）
邮编	056001	邮编	056400
联系人及电话	段军/13930048349	联系人及电话	王建朝 13283133991
电子信箱	398451799@qq.com	电子信箱	997405437@qq.com
传真	\	传真	\

# 目录

1 项目概况 .....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1.2 项目位置 .....	3
1.3 项目组成 .....	3
1.4 公用辅助工程 .....	4
1.5 竖向布置 .....	5
1.6 施工组织 .....	5
1.7 施工力能 .....	5
1.8 工程占地 .....	6
1.9 土石方平衡 .....	7
1.10 施工进度及现状 .....	9
1.11 设计水平年 .....	13
2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 .....	14
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4
2.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	14
3 水土流失预测 .....	16
3.1 水土流失现状 .....	16
3.2 预测方法 .....	16
3.3 预测单元 .....	16
3.4 预测时段和参数 .....	17
3.5 预测结果 .....	18

4 水土保持措施 .....	20
4.1 防治分区 .....	20
4.2 措施布设 .....	20
4.3 防治措施工程量 .....	22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	24
5.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24
5.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24
5.3 渣土防护率 .....	24
5.4 表土保护率 .....	25
5.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25
5.6 林草覆盖率 .....	25
6 投资估算 .....	27
6.1 编制说明 .....	27
6.2 概算成果 .....	28
7 水土保持管理 .....	32
7.1 组织管理 .....	32
7.2 水土保持监理 .....	33
7.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 .....	33
7.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33
8 附件和附图 .....	34
附件 1: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说明 .....	35
附件 2: 委托书 .....	36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	37
附件 4: 投资项目立项批复 .....	38
附件 5: 土地证 .....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0
附图 2: 项目区水土流失侵蚀图 .....	41
附图 3: 项目区水系图 .....	42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	43
附图 5: 水土保持分区防治图 .....	44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建设食品生产厂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河北润芝堂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开发区开元街西侧，平乐路南侧，项目区中心坐标：北纬 $36^{\circ} 35'55.796''$ ，东经 $113^{\circ} 42'52.370''$ 。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新建1栋包括食品生产厂房和办公室生产厂房和1座附属用房，总占地面积 $7243.55\text{m}^2$  ( $0.72\text{hm}^2$ )，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5861.61\text{m}^2$ ，均为地上建筑面积。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厂房一栋和生产线三条。建设厂房一栋包括包括食品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建设生产线三条，包括蒸汽发生器、原料清洗设备、蒸箱、电磁炒锅、包装机、微波干燥杀菌设备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913.89万元，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

**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总工期12个月。

表 1-1 主体工程特性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建设食品生产厂房项目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开发区开元街西侧，平乐路南侧。中心坐标：北纬 36° 32'15.007"，东经 115° 9'27.813"		
		建设单位	河北润芝堂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及规模	建设性质：新建 本项目建设厂房一栋和生产线三条。建设厂房一栋包括食品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建设生产线三条，包括蒸汽发生器、原料清洗设备、蒸箱、电磁炒锅、包装机、微波干燥杀菌设备		
		总投资	万元	5000	
		工程土建投资	万元	913.89	
		工程建设时间	年、月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	
2	占地面积	永久占地	hm <sup>2</sup>	0.72	
		临时占地	hm <sup>2</sup>	不涉及临时占地	
		小计	hm <sup>2</sup>	0.72	
3	建设期土石方量	土方开挖	万 m <sup>3</sup>	0.72	
		土方回填	万 m <sup>3</sup>	0.72	
		外借方量	万 m <sup>3</sup>	无外借	
		弃方量	万 m <sup>3</sup>	无弃方	

## 1.2 项目位置

建设食品生产厂房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开发区开元街西侧，平乐路南侧。根据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范围的通知（冀水保〔2023〕15号），项目所在位置属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范围。项目占地 $0.72\text{hm}^2$ ，挖填土石方总量 $1.44\text{万 m}^3$ ，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区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目标。本项目位于太行山国家重点治理区范围，因此，项目通过优化施工工艺，临时占地占用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减少了损毁占压地表植被面积，水土流失防治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项目选址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 1.3 项目组成

本项目总占地 $0.72\text{hm}^2$ ，项目区共有主次2个出入口，其中主出入口位于项目区南侧，次出入口位于项目区北侧。本项目根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和绿化区。

### 1.3.1 建筑物区

建筑物区占地面积约为 $0.37\text{hm}^2$ ，总建筑面积 $5861.61\text{m}^2$ ，均为地上建筑面积。项目建设包括1栋包括食品生产厂房及办公室生产厂房和1座附属用房，其中：钢框架结构1#生产厂房（1F）长 $69.28\text{m}$ ，宽 $42.88\text{m}$ ，高 $9.5\text{m}$ ；剪力墙结构附属用房（4F）长 $69.28\text{m}$ ，宽 $10.41\text{m}$ ，高 $15.20\text{m}$ ，建筑物区组成详见表1-2。

表 1-2 建筑物区项目组成表

建筑编号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基底面积 ( $\text{hm}^2$ )	层数 (F)	用途	备注
1#	69.28	42.88	9.5	0.30	1F	生产厂房	包括食品生产厂房及办公室
2#	69.28	10.41	9.5	0.07	4F	附属用房	
总计				0.37			

### 1.3.2 道路广场区

道路广场区包括项目区硬化道路及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共占地 0.30hm<sup>2</sup>。

1、硬化道路：项目区道路总长度 289m，宽 9.25m，占地面积 0.27hm<sup>2</sup>，厚度为 25cm，采用水泥混凝土铺设，坡度一般取 0.003。厂区道路是联系厂区中各建筑物和各活动场所的纽带，道路充分考虑交通和景观的双重要求，做到了人、车合理分流，将各区域设施整体有机相连，组成了便捷、安全的道路网络。

2、机动车停车位：项目区机动车停车位环绕项目区南侧、北侧与东侧，共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8 个，设计单停车位长 6m，宽 4.5m，总占地面积约 0.02hm<sup>2</sup>，停车场均采用 25cm x 25m 尺寸透水砖进行铺装。

3、非机动车停车位：项目区非机动车停车位位于项目区东侧，非机动车棚设计长 75m，宽 2.5m，总占地面积约为 0.01hm<sup>2</sup>，设计最大容纳非机动车 30 辆。道路广场区详见表 1-3。

表 1-3 道路广场区一览表

道路广场区					
序号	项	个	长 (m)	宽 (m)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1	主路		289	9.25	0.27
2	停车位	8	6	4.5	0.02
3	非机动车	1	75	2.5	0.01
总计					0.30

### 1.3.3 绿化区

本项目绿化区占地面积 0.06hm<sup>2</sup>，绿地率 8%，项目绿化区主要为道路周边绿化。项目区内采用灌草结合的方式，种植绿化为：冬青、草籽等。

## 1.4 公用辅助工程

公共管线包括：给水、雨污水排水管线。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涉县开发区供水公司供应，通过加压方式从开元街现有

供水主管网接入项目区内，管材选用 PVC 硬塑料给水管，承插连接，供水管线总长度 350m，开挖宽度 1m，挖深 1m，水源充足，水质良好，能够满足项目建设及建成后运行要求。

**雨水：**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式排水。雨水通过自然散排的方式排入道路一侧雨水管道后，排至项目外开发区市政排水管网，项目雨水管道管径 300mm，总长度 210m，开挖宽度 0.8m，挖深 1m。

**污水：**生活污水分区分段排入化粪池消化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排放标准》中三类排放标准，最终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总长度 235m，开挖宽度 0.7m，挖深 1.2m。

## 1.5 竖向布置

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地形较为平坦，竖向设计依据周边道路标高和场地现状标高进行设计。项目区内原地面高程 530.76—531.7m。项目建成后建筑物室内基础标高为 530.96m，路面设计标高 531.56—531.8m，绿化区设计标高 531.46—531.7m，项目区建设完成后设计最大高差 0.94m，项目区内地势较为平坦。

## 1.6 施工组织

**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中租赁附近村民闲置住房作为生活区，施工材料、车辆等堆放在道路广场区，临时占地面积约为 0.02hm<sup>2</sup>。本方案不再单独分区。

**施工道路：**项目周边交通便利，能够满足施工机械进场、设备运输、建筑材料运输的要求，无需修建对外连接道路。项目区内采取永临结合的方式，施工时不再单独修建施工道路。

**临时堆土场：**项目土方分为表土方和基础开挖土方，其中表土方临时堆放在绿化区域内，表土用密目网加以苫盖并压实密目网周边，最大堆土石方量为 60m<sup>3</sup>，平均堆高 1m，四周边坡 1: 0.75，占地面积约为 0.005hm<sup>2</sup>，不再单独分区；基础开挖土方就近堆放在建筑物及开挖管槽周边，最大堆土石方量为 6315m<sup>3</sup>，平均堆高 2m，四周边坡 1: 0.75，占地面积约为 0.03hm<sup>2</sup>，不再单独分区。

## 1.7 施工力能

### (1) 施工交通、用电、用水

本项目周边交通方便，无需修建对外道路。项目区内施工道路位于项目占地

范围内，施工完成后修筑永久道路，施工过程中交通方便，满足本项目的施工要求。

本项目用电采用涉县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电力的输送自项目区北侧平乐路供电主干线以地下敷设的方式引入项目园区总设备用房内，经变压器变压后分配专线供给各用电部位。为有利于安全和美化环境，项目区内所有电力输送均采用地下电缆。

本项目施工用水由涉县开发区供水公司供应。

## **(2) 施工材料**

本工程主要材料有钢材、木材、混凝土、砂石、砌块等，其中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其他建设材料就近采购，项目区附近路网较为发达，可以满足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和机械的运输要求。

## **1.8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  $0.72\text{hm}^2$ ，主要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和绿化区。

建筑物区占地面积  $0.37\text{hm}^2$ ，道路广场区占地  $0.30\text{hm}^2$ ，绿化区占地面积  $0.06\text{hm}^2$ 。（临时堆土区  $0.01\text{hm}^2$  在绿化区内，施工结束后进行绿化措施恢复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0.02\text{hm}^2$  在道路广场区内，后期硬化恢复为厂内道路，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面积）。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本项目占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工程占地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工程占地表单位:  $\text{hm}^2$ 

项目分区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备注
建筑物区	永久占地	工业用地	0.37	
道路广场区	永久占地	工业用地	0.30	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放置于本区域
绿化区	永久占地	工业用地	0.06	临时堆土区放置于本区域
合计			0.72	

## 1.9 土石方平衡

### (1) 表土平衡

经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 1#标准化生产厂房开工建设前进行了表土剥离, 表土剥离厚度 0.3m, 面积  $200\text{m}^2$ , 剥离量约为  $60\text{m}^3$ , 剥离的表土用于绿化区回覆。项目施工前期对土地进行清理地表杂物, 然后进行基础开挖。

表 1-3 表土平衡表单位:  $\text{m}^3$ 

项目分区	剥离面积 ( $\text{m}^2$ )	挖填总量 ( $\text{m}^3$ )	表土剥离 ( $\text{m}^3$ )	表土回铺 ( $\text{m}^3$ )	调出 ( $\text{m}^3$ )	调入 ( $\text{m}^3$ )
建筑物区	200	60	60	0	60	0
绿化区		60	0	60	0	60
合计	200	120	60	60	60	60

### (2) 土石方平衡

#### 1、建筑物区:

本区域共建设集食品生产厂房和办公室生产厂房 1 栋、附属用房 1 座, 非机动车停车棚 1 处, 总建筑面积  $5861.61\text{m}^2$ , 均为地上建筑面积。标准化生产厂房基

础挖深 1.8m、附属用房基础挖深 2.3m，经计算，建筑物区共计挖土石方约 0.43 万 m<sup>3</sup>，填土石方 0.24 万 m<sup>3</sup> 用于本区域平整，调出 0.18 万 m<sup>3</sup> 土石方运至道路广场区用于路面平整并垫高 0.2m；调出 0.01 万 m<sup>3</sup> 表土石方至绿化区用于整体垫高 0.1m。

2、道路广场区：

项目区土方开挖主要为道路一侧供水、雨水及污水管道开挖，供水管道开挖长度 350m，开挖宽度 1m，挖深 1m；雨水管道开挖长度 210m，开挖宽度 0.8m，挖深 1m；污水管道开挖长度 235m，开挖宽度 0.7m，挖深 1.2m，开挖土方量 0.29 万 m<sup>3</sup>，土方回填主要是管沟回填土方及路面垫高，建筑物区调入 0.18 万 m<sup>3</sup> 土石方用于平整并垫高，管沟开挖及调入土方共垫高 0.2m，该区共计挖土石方量 0.29 万 m<sup>3</sup>，填土石方量 0.47 万 m<sup>3</sup>。

3、绿化区：

项目绿化区填土石方均为建筑物区调入的表土方 60m<sup>3</sup>，用于本区域绿化整体垫高 0.1m。

**总计：**在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总量 1.44 万 m<sup>3</sup>，其中土石方开挖 0.72 万 m<sup>3</sup>，土石方回填 0.72 万 m<sup>3</sup>，无弃方。

表 1-4 土石方平衡表单位：万 m<sup>3</sup>

序号	分区	挖填	开挖	回填	调入		调出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建筑物区	1.04	0.68	0.36			0.32	②③
②	道路广场区	1.01	0.35	0.66	0.31	①		
③	绿化区	0.01	0	0.01	0.01	①		
	合计	1.44	0.72	0.72	0.32		0.32	

图 1-1 土石方流向图



### 1.10 施工进度及现状

本方案属于补报方案，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8 月全部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措施任务，目前，项目区硬化道路已部分完成，水土保持表土剥离及临时苫盖措施已进行。项目现状图见图 2-2；施工进度表如表 1-5。

图 2-2 项目现状图





表 1-5 施工进度表

年月 项目	2024							2025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项目实施 前期准备 工作												
设备采购 与安装												
土建施工												
道路管线 及硬化工 程												
场地平 整、整治												
绿化												
竣工验收												

## 1.11 设计水平年

本项目为补报方案，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措施计划于 2025 年 8 月完工，本项目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本项目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6 年。

## 2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

### 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2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

表 2-1 各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单位：hm<sup>2</sup>

项目分区	占地性质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建筑物区	永久占地	0.37
道路广场区	永久占地	0.30
绿化区	永久占地	0.06
合计		0.72

### 2.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经现场勘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开发区内，属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项目水土流失防治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末六项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林草覆盖率 < 20%，确定本项目林草覆盖率为 5%。具体见表 2-2。

表 2-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防治指标	一级标准		调整指标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干旱程度	侵蚀强度	位于城区	实际情况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		+0.1			-	1.0
渣土防护率(%)	97	97					97	97
表土保护率(%)	95	95					95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	97
林草覆盖率(%)	-	25			-20		-	5

## 3 水土流失预测

### 3.1 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所在的涉县属于太行山中低山区，涉县的水土流失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GB50433-2018），项目所处区域为北方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土地类型、降雨情况、土壤母质、植被覆盖等基本情况，参考已建设区域水土流失现状，经综合分析确定项目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属轻度侵蚀。

### 3.2 预测方法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预测的水土流失面积及水土流失侵蚀模数和时段，采用公式的方法计算项目施工时造成的水土流失量。

采用以下公式计算土壤流失量：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times M_{ji} \times T_{ji}$$

式中：W—水土流失量，t；

j—预测时段，即指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时段。

i—调查单元，j=1、2、3...，n-1，n；

$F_{ji}$ —第j预测时段、第i调查单元的面积（ $\text{km}^2$ ）；

$M_{ji}$ —第j预测时段、第i调查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T_{ji}$ —第j预测时段、第i预测单元的调查时间（a）。

本工程水量损失较小，在此忽略不计。

### 3.3 预测单元

根据地形地貌、扰动方式、扰动后地表的物质组成、气象特征等相近的原则划分预测单元，预测单元分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

表 3-1 水土流失预测面积表单位:  $\text{hm}^2$ 

调查单元	施工期
建筑物区	0.37
道路广场区	0.30
绿化区	0.06
合计	0.72

### 3.4 预测时段和参数

本项目属生产建设类项目，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预测时段应分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各预测单元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应根据施工进度分别确定；施工期为实际扰动地表时间；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确定，一般情况下湿润区取 2 年，半湿润区取 3 年，干旱半干旱区 5 年。施工期调查时间应按连续 12 个月为一年计；不足 12 个月，但达到一个雨（风）季长度的，按一年计；不足一个雨（风）季长度的，按占雨（风）季长度的比例计算”。

项目总工期为 2024 年 9 月—2025 年 8 月，其中：

建筑物区扰动时期为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6 月，预测时长为 0.5 年；

道路广场区扰动时期为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预测时长为 0.25 年；

绿化区扰动时期为 2025 年 7 月，预测时长为 0.25 年。项目位于半湿润区，绿化区自然恢复期预测时段为 3 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确定本项目扰动后单元水力作用下土壤流失量分别采用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测算、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壤流失量测算及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壤流失量测算确定。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确定本项目扰动后单元水力作用下土壤流失量分别采用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测算、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壤流失量测算及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壤流失量测算确定。

①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

$$M_{yd} = R K_{yd} L_y S_y BETA$$

$$K_{yd} = NK$$

其中:  $M_{yd}$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的土壤流失量, t;

$K_{yd}$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

②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

$$M_{kw} = R G_{kw} L_{kw} S_{kw} A$$

式中:  $M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计算单元土壤侵蚀模数, t;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cdot mm / (hm^2 \cdot h)$ ;

$G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质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

$L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坡度因子, 无量纲。

③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

$$M_{dw} = X R G_{dw} L_{dw} S_{dw} A$$

其中:  $M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计算单元的土壤流失量, t。具体见表 3-2 ~ 表 3-5。

表 3-2 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和参数表

调查单元	原地貌	建设期(含施工准备期)	预测时段	自然恢复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建筑物区	300	1500	0.5			
道路广场区	300	1250	0.5			
绿化区	300	1350	0.25	700	520	180

### 3.5 预测结果

在建设期因项目建设而导致的土壤流失量达 4.82t, 背景值产生的流失量为 1.04t, 新增加土壤流失量为 3.78t。具体见表 3-3。

表 3-3 施工期水土流失调查表

项目	面积 (hm <sup>2</sup> )	背景值 t/ (km <sup>2</sup> ·a)	侵蚀模数 t/ (km <sup>2</sup> ·a)	时段	背景流失 量 (t)	调查流失 量 (t)	新增流失 量 (t)
建筑物区	0.37	300	1500	0.5	0.55	2.77	2.22
道路广场 区	0.30	300	1250	0.5	0.45	1.86	1.41
绿化区	0.06	300	1350	0.25	0.04	0.20	0.15
合计	0.72				1.04	4.82	3.78

自然恢复期产生的水土流失量 0.81t，背景值产生的水土流失量 0.17t，新增水土流失量 0.64t。具体见表 3-4。

表 3-4 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预测表

预测单元	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面积 (hm <sup>2</sup> )	背景流失量 (t)	扰动后流失 量 (t)	新增流失量 (t)
	背景值	自然恢复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绿化区	300	700	520	180	0.06	0.17	0.81	0.64
合计					0.06	0.17	0.81	0.64

在防治责任范围内，在建设期由项目建设而导致的土壤流失量达 5.63t，同时期土壤流失背景值为 1.22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4.42t。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区土壤流失预测汇总表

预测时段	原地貌土壤流失量	建设期土壤流失量	新增土壤流失量
建设期	1.04	4.82	3.78
自然恢复期	0.17	0.81	0.64
合计	1.22	5.63	4.42

## 4 水土保持措施

### 4.1 防治分区

本项目地块内地形地貌、原始土壤侵蚀类型及侵蚀强度均一致，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主要依据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建设时序、水土流失影响等进行分区。

本方案划分为三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即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和绿化区。

表 4-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一览表

防治分区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建筑物区	0.37
道路广场区	0.30
绿化区	0.06
合计	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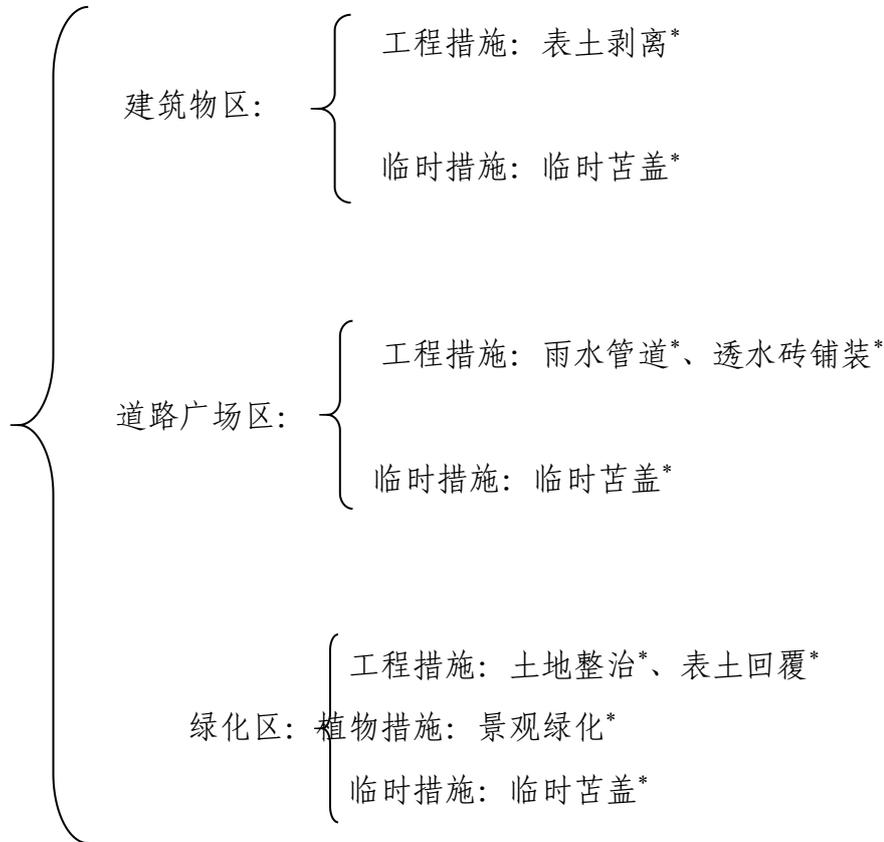
### 4.2 措施布设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要求，遵照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原则，主体设计按防治分区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设计，使项目建设区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明显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所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应做到保障施工安全，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式排水。雨水排入道路一侧雨水管道中后，排出项目区；项目生活污水分区分段排入化粪池消化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

本项目主体设计中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和绿化区水土保持措施能够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方案不再补充水土保持措施。

图 4-1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图



(注：\*为主体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

(1)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开工建设前对 1#标准化生产厂房的 0.3m 表土层进行了表土剥离保护，表土剥离量 60m<sup>3</sup>，实施时间：2024 年 10 月。

临时措施：对该区裸露的区域及基础开挖土方进行了密目网苫盖，苫盖面积 2395m<sup>2</sup>。实施时间：2024 年 10 月 - 2025 年 4 月。

(2)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在项目区道路一侧布置雨水管道，雨水管道管径 300mm，铺设长度 210m。实施时间：2024 年 10 - 12 月。

在停车场区域内采用透水砖铺设，透水砖采用 25cm\*25cm 尺寸，铺设面积 200m<sup>2</sup>。实施时间：2024 年 12 月。

临时措施：本区域临时措施包括两部分，总苫盖面积 1183m<sup>2</sup>：

①道路管线苫盖措施，对道路管线裸露区域进行密目网苫盖，苫盖面积 983m<sup>2</sup>。  
实施时间：2024 年 10 月 - 12 月。

②对本区域内的施工生产区裸露区域进行苫盖措施，苫盖面积 200m<sup>2</sup>。实施时间：2024 年 10 月 - 2025 年 6 月。

### (3) 绿化区

工程措施：种植植物前，对该区进行表土回覆及土地整治，表土回覆 60m<sup>3</sup>，整治面积 0.06hm<sup>2</sup>。实施时间：2025 年 6 月。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06hm<sup>2</sup>（拟建冬青、草籽等）。实施时间：2025 年 7 月。

临时措施：本区域临时措施主要对该区临时堆土及裸露的区域进行了密目网苫盖，苫盖面积 100m<sup>2</sup>。实施时间：2024 年 10 月 - 2025 年 6 月。

## 4.3 防治措施工程量

工程量为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量和工程主体设计中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根据《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要求，详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总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保措施	工程量		
			内容	单位	数量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	表土剥离	m <sup>3</sup>	6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密目网苫盖	m <sup>2</sup>	2395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雨水管道	m	210
		透水砖	透水砖铺装	m <sup>2</sup>	20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密目网苫盖	m <sup>2</sup>	1183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06
		表土	表土回覆	m <sup>3</sup>	60
	植物措施	绿化	景观绿化	hm <sup>2</sup>	0.06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密目网苫盖	m <sup>2</sup>	100

##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开发区开元街西侧，平乐路南侧。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确定项目采用水土流失一级标准。六项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0.9，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林草覆盖率 < 20%，确定本项目林草覆盖率为 5%。

根据现场勘测和查看资料，本工程水土保持六项防治指标进行了分析计算，具体各项指标分析如下：

### 5.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0.72hm<sup>2</sup>，随着施工的开始，土地扰动面积不断扩大，水土流失面积不断增加，其中工程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为 0.72hm<sup>2</sup>。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对开挖破坏面采取了防护措施，扰动地施工完毕后进行土地整治，水土流失面积逐渐减少。水土保持治理面积为 0.69hm<sup>2</sup>，测算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6%，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 5.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该项目建设区划属于北方土石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km<sup>2</sup>·a)。根据工程现场调查，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措施完工后，有完善的防护措施体系，对扰动后的治理基本到位后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km<sup>2</sup>·a)，本工程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达到防治目标值要求。

### 5.3 渣土防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设计拦挡临时堆土（弃土弃渣）数量为 0.72 万 m<sup>3</sup>，实际拦挡临时堆土数量 0.72 万 m<sup>3</sup>，故渣土防护率达到了 100%。

## 5.4 表土保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的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可剥离表土量  $63\text{m}^3$ ，防治责任范围保护表土  $60\text{m}^3$ ，故表土保护率 95%，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 5.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林草植被面积  $0.062\text{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06\text{hm}^2$ ，经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 5.6 林草覆盖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工程的林草植被面积  $0.06\text{hm}^2$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72\text{hm}^2$ ，经计算林草覆盖率为 8%，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表 5-1 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目标实现情况统计表

序号	防治目标		方案实施后预测值	目标值	备注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面积	96	95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均土壤流失量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1	1.0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	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100	97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保护的表土数量/剥离表土总量	95	95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98	97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林草类植被面积/总面积	8	5	符合要求

## 6 投资估算

### 6.1 编制说明

#### (1) 费用构成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03]67号),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划分为: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临时工程费、水土保持独立费用、预备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其中水土保持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水土保持监理费、科研勘测设计费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等。

#### (2) 基础单价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采用主体工程人工单价,人工费按11.40元/工時計列。

主要材料预算单价与主体工程相一致,当主体工程中没有出现时,以《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的定价进行计算。

价格水平年与主体工程设计保持一致。

#### (3)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价

水土保持投资概(估)算的价格水平年、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主要工程单价及单价中的有关费率与主体工程相一致(计算标准同主体工程)。主体工程概(估)算中未明确的,查当地造价信息确定,或参照相关行业标准。本估算涉及这些单价时参照《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用定额》计取。

#### (4) 费用构成及计算方法

主体工程未明确的部分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单价按《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计算,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组成。

#### (5) 工程单价费率

工程单价费率采用主体工程概估算费率,不足部分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计取

#### (6) 水土保持工程估算编制

工程措施估算按照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

植物措施费由种苗费及种植费组成:

种苗费:按照种苗估算价格乘以设计用量进行编制。

种植费：设计工程量乘以植物措施单价进行编制。

#### (7)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包括工程管理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其中工程管理费按一至三部分投资之和的 2% 计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按合同价 1 万元。

水土保持监理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与主体工程一并监理，根据实际情况计列，本方案不再重复计算。

科研勘测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结合实际情况，只计取本方案编制费用 2 万元。

预备费只包含基本预备费，按新增估算投资一至四部分合计的 6% 计列，不计价差预备费。

####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7]173 号），对于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每平方米 1.4 元计算。

## 6.2 概算成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12.1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5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46 万元，独立费用 4.12 万元，基本预备费 0.6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1 万元。

本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见表 6-1—6-6。

表 6-1 项目总概算表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措施费	植物措施费	临时措施	独立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56
一	建筑物区	0.01				0.01
二	道路广场区	3.53				3.53
三	绿化区	0.02				0.02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0.40
一	绿化区		0.40			0.4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2.46
一	建筑物区			1.60		1.60
二	道路广场区			0.79		0.79
三	绿化区			0.07		0.07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4.12	4.12
一	建设管理费				2.12	2.12
1	工程管理费				1.12	1.12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00	1.00
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2.00	2.00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	/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	/
一至四部分合计		3.56	0.40	2.46	4.12	10.53
基本预备费						0.63
工程总投资						11.17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1
方案总投资						12.18

表 6-2 工程措施投资概算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56
1 建筑物区				0.01
表土剥离	100m <sup>2</sup>	0.6	109.83	0.01
2 道路广场区				3.53
雨水管网	m	210	125	2.63
透水砖铺装	m <sup>2</sup>	200	45	0.90
3 绿化区				0.02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06	2020.19	0.01
表土回覆	100m <sup>2</sup>	0.6	30.75	0.01

表 6-3 植物措施投资概算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40
景观绿化 (冬青、草籽等)	hm <sup>2</sup>	0.06	66000	0.40

表 6-4 临时措施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46
一	建构筑物区				1.60
1	临时苫盖	100m <sup>2</sup>	23.95	667	1.60
二	道路广场区				0.79
1	临时苫盖	100m <sup>2</sup>	11.83	667	0.79
三	绿化区				0.07
1	临时苫盖	100m <sup>2</sup>	1	667	0.07

表 6-5 水土保持独立费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4.12
一	建设管理费	2.12
1	工程管理费	1.12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
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2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

表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概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m <sup>2</sup>	7243.55	1.4	10140.97

## 7 水土保持管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确保水土保持方案落到实处，在本方案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将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监理、设计、施工工作，依法成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领导小组，制定水土保持管理规章制度，主动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 7.1 组织管理

水土保持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安排了一名主要领导负责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和后期管护维养工作，保证了工程进度和质量。工程完工后，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和维养，水土保持工程效益发挥正常。

水土保持实施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认真贯彻、执行“综合防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

(2) 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把水土保持列为工程进度、质量考核的内容之一，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制定水土保持方案详细实施计划；

(3) 工程施工期间，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保持畅通联系，协调好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建设，并按时竣工，最大限度减少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的破坏；

(4) 定期深入工程现场进行检查，掌握工程施工和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状况及其防治措施落实状况。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与沿线各省、市、县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工程开工及时报告。

按国家档案法有关规定建立水土保持工作档案，做好水土保持施工记录和其他资料（如临时措施的影像资料、照片等）的管理、存档，以备监督检查和验收时查阅。

## 7.2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20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占地面积0.72hm<sup>2</sup>，挖填土石方总量1.44万m<sup>3</sup>，故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纳入了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监理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对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及投资等严格把关，水土保持工程如期完工。

## 7.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

水土保持方案经审批机关批复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组织施工。如主体工程设计变更需同时进行水土保持措施变更设计，且须报经原批准单位同意，按规定程序报批。

## 7.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措施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鉴定验收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3个月内，要及时向涉县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 8 附件和附图

### 附件：

- (1)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说明
- (2) 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
- (4) 投资项目立项批复
- (5) 土地证

###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区水土流失侵蚀图
- (3) 项目区水系图
- (4) 平面布置图
- (5) 水土保持分区防治图

## 附件1：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说明

###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说明

本水土保持方案之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据河北省《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7〕173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中：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的要求。

项目总占用土地面积为7243.55m<sup>2</sup>。即：7243.55m<sup>2</sup> × 1.4元 = 10140.97元。故，该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0140.97元。

附件 2: 委托书

##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河北建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开发建设项目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今特委托贵单位编制《建设食品生产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 1、报告书内容应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要求及与之相应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深度;
- 2、方案编制必须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进行科学合理编制;
- 3、方案中所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必须满足工程安全要求,使工程运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4、方案设计合理、措施完善,能够有效地起到防治水土流失和改善生态环境要求。

望贵单位接此委托书后,及时组织设计人员开展工作,如期完成此项工作。

委托方:河北润芝堂食品有限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 投资项目立项批复

备案编号：涉开发备字（2023）第 012 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润芝堂食品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食品生产车间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建设食品生产车间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润芝堂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涉县。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厂房一栋，占地 10.866 亩，建筑面积 3898 平方米，生产线三条。建设厂房一栋其中包括食品生产车间和办公室，建设生产线三条，其中包括蒸汽发生器、原料清洗设备、蒸箱、电磁炒锅、包装机、微波干燥杀菌设备。

项目总投资：5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涉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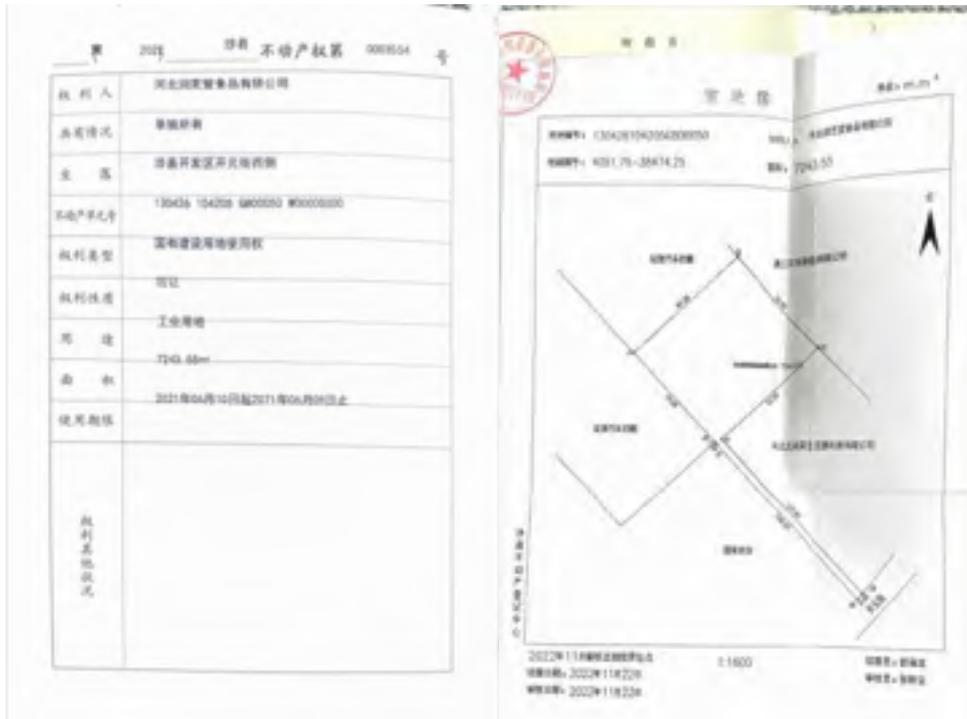
2023 年 04 月 23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04 130495-89-01-921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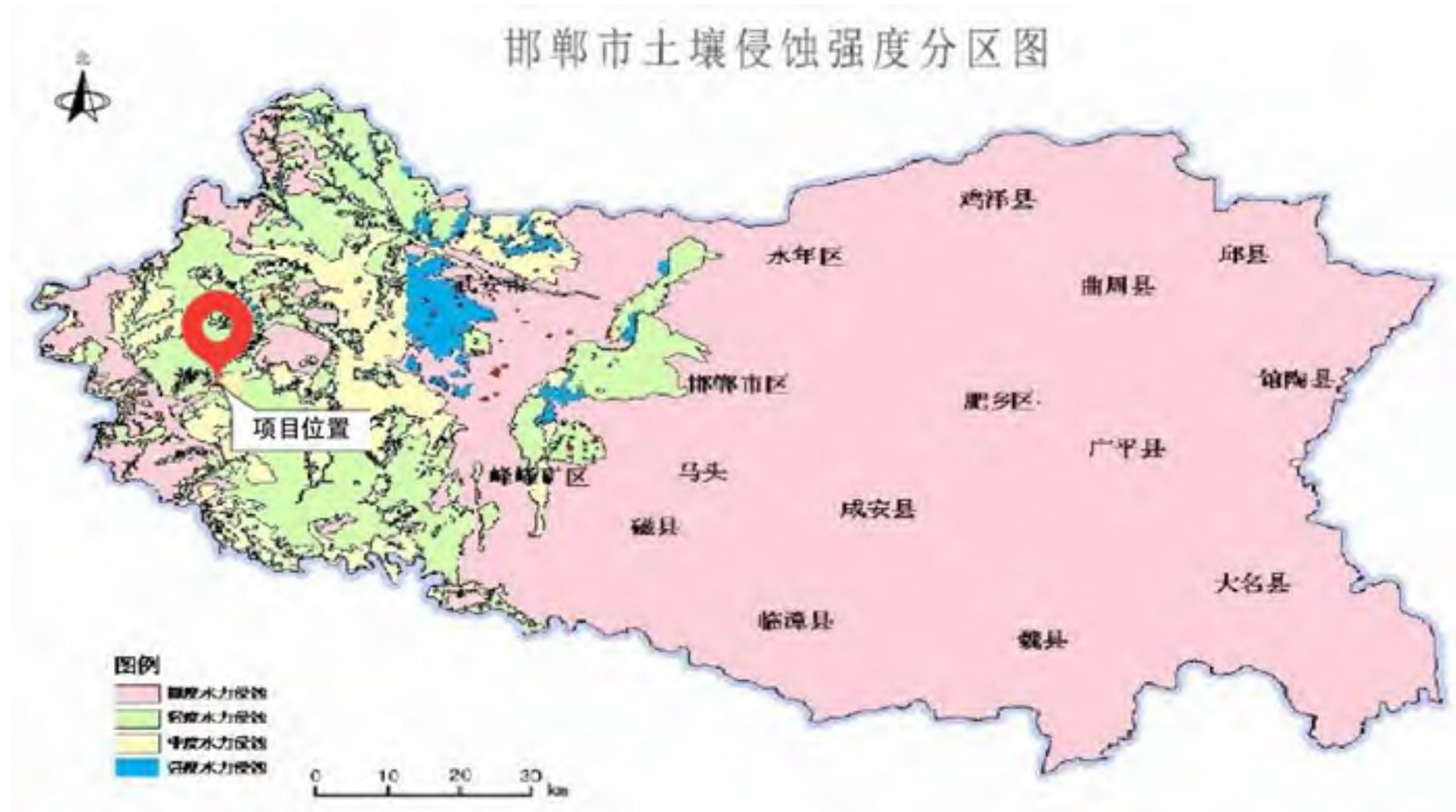
附件 5: 土地证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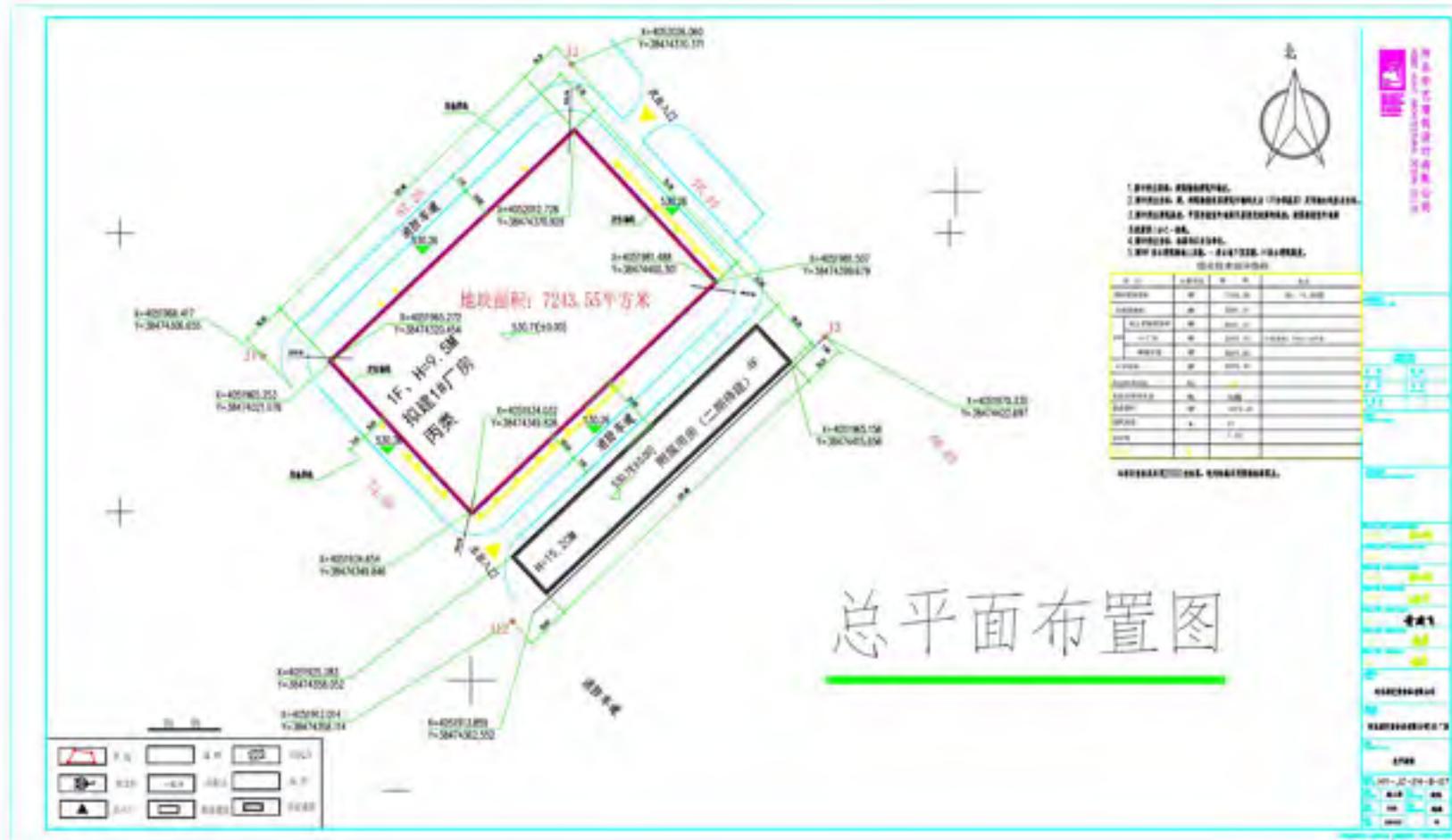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区水土流失侵蚀图



附图 3：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水土保持分区防治图

